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益智錄 第二卷

梅仙 泰郡湯武，字乃文，談者忘其邑裡。讀書別墅，齋臨曠野。牆外有義地，墳墓無數，夜多青磷，時聞鬼哭。武豪放，悉置度外。一日，夜起乘涼，聞牆外有哭聲，哀楚似女子，遂隔牆語之曰：「有何愁苦，如此其悲也？如可語人，可至敝齋明言。僕若能分憂，必竭力以妥幽魂。」言已，哭聲亦止。武歸齋，既而一麗人孳簾入，年已及笄，娟麗無雙。知為夜哭之鬼，與之坐而問焉。女曰：「妾乃劉通判之女，父休官之後，妾適卒，因暫厝於牆東，今已七載。前後左右皆惡少，朽骨日久木壞，必致淆雜，是以悲耳。」武曰：「移厝異地，亦易事也。」女曰：「妾父母久歸故里，此處又別無戚屬，安有惠及泉壤者？」言已，潸然泣下。武曰：「僕欲移之，但不識其處。」女曰：「綠楊西有小石碣，上書『劉通判愛女之墓』，棺木尚存，固易識。」武遂自任曰：「明晨決移，勿涕泣。」女聞之，反悲為喜。武欲與歡好，女曰：「妾不忍禍君子，夜台朽骨，不同人生，恐促壽命。」武乃止。將寢，女始去。明日，武果將女櫬移厝高原。及晚，女來伸謝，斂衽端肅，不勝感激。於是武讀而女伺之，渴為烹茶，飢為具饌。武甚德之，亦不究其物之所自來。

一夕武欲歸，女曰：「不可。」武曰：「僕之家室，何不可？」女不言，固問之。曰：「聞妾言而君怒，妾不言；言之而君不聽，妾仍不言。」武曰：「悉惟命是聽。」女曰其事如此如此，可如此如此以處之。武聞言大怒，操刀欲往。女奪其刀而擲之，曰：「妾言何如耶？聞之若是怒，見之則怒更甚，君誠不可與共事矣！」武謝過。女曰：「俟氣平，妾與偕往。」移時，女曰：「可以行矣，妾在暗中相助。」及大門，門自辟；至寢戶，戶自開。燈明於室，妻鄭氏正與人歡寢。二人見武，急欲起遁，如有人按撫，不得起。武睹其情形，知為女暗助，遂將二人赤身縛之。岳家固不遠，遂托妻暴病，將鄭翁誑至。鄭見女與姦夫赤身縛於牀，遂謂武曰：「生殺惟君，何需吾見？」武曰：「殺之污吾刀。」釋二人縛，即遣氏從鄭大歸。後鄭醜氏他姓，姦夫仍與往來，悉為後夫所殺。

武出妻後，門戶失守，乃移讀於家，女伺之如故。武以新鰥，復欲犯之。女曰：「妾誠不敢以禍君子者報君子，今將為君謀一佳人，聊用自代。」武曰：「誰何？」女曰：「某山懸崖間有梅一株，君曾見否？」曰：「見之。其梅生於立崖之半，去地約三丈，冰姿玉骨，無人攀折，故暗香浮動，輒聞數里。前同友人臨賞，嘗贈之以詩曰：『芳梅何故惹詩人，瘦骨清魂占早春。和靖已遙今有我，相逢莫謂兩無因。』」女曰：「諧矣，詩中已有因緣矣！是梅業已成仙，然可圖也。梅仙惡爆竹如畏鈇鑕。每當歲除，各莊爆竹連續，梅仙聞聲，倉皇無措，或匿石縫，或伏土坑，越日乃敢出。君以新潔酒器一具置於梅下，周圍擁之以土而留其口，三更後，用千頭火炮去梅百步放之。妾觀其動靜，三夜後再為之計。」武悉如女言。至第四日晚，女忽至，曰：「可矣。渠伏於器已兩夜，每至曉方出。今夜施為，仍如前宵，火炮及半，再燃以續之，竿挑急赴梅下。數步外，將火炮擲地，用豬脬蒙固酒具之口，抱歸置幾上，焚香拜祝，渠自出。然可求不可強也。」武復如女言，抱器歸，置幾禮拜。多時，覺身後有人撫其肩曰：「嚇死妾矣！」武回首視之，仙姿之娟，迥異凡麗，或月裡嫦娥可與為伍。擁之於懷，亦不甚拒。梅曰：「勿爾。請問君置妾於室，為酒棋乎？牀第乎？」武曰：「酒則量狹，棋非素好也。」及寢，遍體芳馥，偃愛之際，不啻博山爐火，一氣凌紫霞矣。乃以腕代枕而問曰：「識妾之由，構妾之術，果誰之教乎？」武曰：「僕自識卿，獨出心裁，何待人言？」梅不信，固問之，遂以女對。梅曰：「此鬼頗義，勿相負。」武興未足，復求歡好。梅曰：「歡盡此夜耶？貪歡無厭，大損人壽，忠告不可，妾自去，不復來矣！」武乃罷。曉起，操作家務若素諳。鄰里婦女來觀如蟻，旬日不斷。梅頗厭之，謂武曰：「妾請暫別，五日自至。」遂去不歸，武無計可施。

一夕女至，武告以梅不歸，且求計於女。女曰：「欲令歸亦易，使人用火炮遠遠放之，渠懼必至。」武如女言，梅果至。曰：「此又是小鬼頭助紂為虐，妾必有以報之。」言已，女至，梅深對女。女曰：「妾係異物，不可近人，故煩仙人相代耳。」梅曰：「小鬼頭非乃文之妻，何謂相代？且他事皆可代，天下有代人作婦者乎？然亦不能常代也。」遂謂武曰：「君生平曾見麗人否？」武曰：「見之。某莊富室萬翁之女，娟麗無雙。」梅謂女曰：「有一事相商。」俱出不歸。次夕，梅至。問：「女何不來？」梅曰：「不日自至。」蓋富室萬某有女若蘭，麗而賢，尚未字人。一夕家人團坐共話，若蘭忽仆地卒，多時始蘇，謂萬家人曰：「爾等何人？胡為薄觀不去？」家人曰：「汝病癡乎？」曰：「不癡。餘女鬼劉氏，與湯乃文有婚姻之約，自恨異物，常懷慚愧。」聞者輒掩口而笑。自顧衣履，始知借軀而生，遂謂萬曰：「湯乃文弦斷未續，可諷以意，使通媒灼。兒非乃文不嫁也。」萬素知武家，以門戶不對，置之。若蘭由是不言，亦不食。萬大懼，因煩交好者示意於武。武與梅商之，梅曰：「可，若蘭非他，即君愛鬼劉氏。」武聞之愕然。梅曰：「前夕妾與劉氏之偕出也，妾將若蘭之魂引置他處，使劉氏借軀而生。不然，君與萬貧富不敵，何克結秦晉也？」武遂媒定之。合巹之夕，視若蘭較昔尤豔絕也，然言皆劉氏之言，談及梅仙之事備極詳細。梅數夕不至。若蘭歸寧，梅夕至，武讓之。梅曰：「燕爾新婚，妾在此，焉置之也？」於是綢繆數夕，若蘭將歸，梅亦辭去。一夕，若蘭忽曰：「君何人？斯此誰氏之室？吾胡為乎在此？」武笑曰：「卿頗乎？吾卿之夫也。某日過門，迄今已二旬矣。」若蘭默然不語，武亦疑之。後梅至，武告其情而問之。梅曰：「妾為之易其魂耳。不易之以萬，無以篤夫婦之情；不易之以劉，無以答愛鬼之義。然君與萬，夫婦也。妾與君情同湛露，見陽自晞。行將度劉氏為鬼仙，妾亦從此不來矣。」武哀曰：「此後話耳，今茲未能。」武於是聞妻言似劉氏，則知為愛鬼符體；聞妻言似萬氏，則以為豔妻對處。是武得一妻而二美俱矣。十年後，梅來漸稀，後竟不至。武但與若蘭同居白頭雲。

虛白道人曰：得花仙為妻，容或有之，究屬罕聞；一佳人而有二魂，妻之如對二豔妻，更屬創聞。武竟以移厝女櫬一事而兼得之。以是知東坡之贈李薦，堯夫之贈曼卿，亦西伯澤枯骸、昌黎施旅櫬之盛德也乎！

通幅秀麗。汪雪馬風印仲洵

較柳州《龍城錄》載「翠羽」條尤新豔。馬竹吾

和靖以梅為妻，喻言耳，不謂湯生真有其事。文亦清新俊逸，足為寄春君生色。上元李瑜謹注

巨蠍

棲霞東鄙衛道彰之妻崔氏，村婦之正氣人也。家甚貧，而夫外出，仰十指為生，饜飧恒不給，每同及笄夫妹赴坡採菜。看坡人某美其妹，故於地內設谷穗一堆，伺其拾取，逼而淫之。崔與妹行至谷所，意謂竊者畏人而棄，欲拾之，恐人疑已為偷。其妹曰：「置谷筐底，上覆以菜，人莫能見。」崔從之。甫欲行，而某已至，見之佯怒，謂崔曰：「真賊在此，合將汝嫂痛打，仍交地主，聽其處置。倘肯使汝妹與吾歡好，則聽汝攜谷去。」崔不應，某乃以青梁稽極力向毆。崔畏其強橫，復四顧無人，不得已允之。某大喜，抱女於懷，急欲為歡，而厭土地濕污，曰：「彼松林中有蓑衣一具，可鋪而臥。」遂欲抱女往。女曰：「勿爾，汝先去，吾隨後即到。」某乃釋女先去。崔促其妹往而遙望之。甫及林而遽返。問之，女曰：「某臥地呼痛，似不能起，可速逃。」遂棄菜谷歸。旋聞某已死。其父趨視之，見其子遍體青紫，詢於看坡曹侶，知其子甫與賈某飲酒歸，遂以毒害喊稟之。官驗後，將賈某傳至問之，賈曰：「共飲屬實，實無毒害之事。」官見賈冠年文弱，似非能毒人者。問其何為，答以讀書。問其家有何人，曰：「惟老母在堂。」官將其母傳至問之，曰：「身與某有瓜葛親，身子懦弱，屢被某嚇詐，凡某至身家，敬之不遑，何敢加害？」官謂賈曰：「其實毒死，汝與某共飲又屬實，必汝不堪其擾而毒之。」賈口難分訴，遂誣服。

一日，崔氏與其妹在家口角。妹出辭不遜，崔怒曰：「曩者松林之事，幸看坡人即死，不然汝節已失，無顏見人，早自盡多

日。」鄰媪聞其言。媪與賈屬至戚，遂走告賈母，賈母訴於官。官將崔氏傳至問之，崔將誣賊逼淫及某死之情，歷歷言之。官怒曰：「某誠惡棍，死已後矣！」官復曰：「某逼淫之際有酒意乎？」崔曰：「有。」「有病意乎？」崔曰：「無。」官曰：「某先自赴林，汝妹隔幾時去乎？」崔曰：「畏其強暴，刻即往，無多時。」官曰：「某非賈某毒死矣。豈有身已中毒，毫不暴躁而即死者乎？」官乃復詣松林，細驗情形。見林中有巨穴，深不見底，穴中有物出入之跡。官令人以水灌之，內出巨蠍如琵琶。官謂某父曰：「女子死於是物。女子作惡，理合橫死，而猶誣人求抵耶？」遂叱去之。歸署，立破械出賈某，曰：「汝之得生，全賴崔氏。而氏之夫妹未字於人，汝可娶焉。」賈不語。官曰：「女雖累詞訟，而未出頭至公堂；縱遭顛險，猶然無瑕之白璧也。本縣為媒，娶之不辱。」賈乃允從。官厚贈崔氏，為嫁妹資。

虛白道人曰：此禍淫之一事也。然林中果有若是巨蠍，不知傷幾何人？而獨傷於某，則知蠍也者，必神為之也。

福善禍淫，理之常也。而人多不悟，何哉？汪雪馬風

蠍，毒物也。而能除淫凶，保名節，謂神為之，信也。馬竹吾

明人郎瑛《續已篇》中「蠍魔」一則，奇幻極矣，此則尤以理勝。上元李瑜謹注

上官勇

上官德，陝西華陰人。娶任氏，生二子：長曰知，次曰仁。任卒，繼娶馬氏，生子勇。知性強悍，好報不平事，德屢戒終不聽。知偶出遊，見素相識之二人共毆一人，毆已復毆。知曰：「毆死人須償命也！」二人怒曰：「君與此人相善乎？如相善，不妨相助！」知怒曰：「我以好言相勸，汝以惡言相傷。我即助之，其如我何？」二人亦怒，共赴知。被毆人亦起，各敵一人。知手重，毆及致命，其人仆地卒。知懼，即刻逃亡。多時，死者復甦，而逃亡之知不知也。德遣人四方蹤跡之，迄無耗。

未幾，德以病故。馬氏陡生忌心，使仁經理家務，不令同幼子讀，漸至役若傭僕，而食尤次之。勇年方十四，見兄飯疏食，於心不安，每食，求與兄偕。馬不可，勇遂不食；馬不得已聽之。兄弟異饌，仁悉不在意。每食，勇必與兄易之，仁不可，勇乃先食仁所食，仁不得已亦食勇之食。馬見之，忌心益甚。閒園有智井，馬托遺物於井，使仁入井尋之。仁乃以繩自係而下。既下，馬斷其繩而去。勇自塾歸，不見兄，問之。馬曰：「他出未回。」勇不信，前後尋覓，至閒園，聞井有人聲；聽之，乃兄呼己名而求救也。勇曰：「兄且少耐。」乃覓長繩，一係井旁之樹，一入井，令兄執之而上。既上，問之，仁以實告。勇曰：「母有害兄意，宜善避之，勿以從命為孝。」仁諾之。母知，鞭勇。勇毫無悔心。一日，仁赴賀戚家，大醉而歸。馬見之喜甚。勇以往昔母見兄必怒，今反喜，知必有故。乃偽為赴塾，未幾旋歸，而門已合。恐母害兄，知家有狗竇甚闊，由之入。見母以繩縊兄項，將繩從窗中遞出，勢將自外牽之以經兄，急諫曰：「不可！任氏母舅固刁生，倘縊死其甥，舅固有以處母氏；若男也，亦必不得其死然。」馬氏懼，乃罷。勇向仁項解結，仁醒，曰：「將害兄乎？」勇曰：「非也，母為之，而弟救之耳！」勇見母購信石而密藏之，窺知其處，乃以物之似信石者易之，仍置舊處。勇自塾歸食，馬謂勇曰：「今日乾餼無異，可令汝兄先食。」勇笑從之。仁食已而去。及晚，勇謂母曰：「今日以信石毒兄耶？」母曰：「無之。」勇曰：「某處之信石何無有也？」母不答。勇曰：「昨幸以口者易之，不然兄此時早見閻羅王矣！兄昨已言之，任氏舅挑三唆四，架李告張，顛倒曲直，全憑詞訟之工；變亂是非，善逞筆端之利。若害其親甥，吾家勢將滅門矣！」勇且暗請任至其家，令兄陪飲。任曰：「勇甥若是肥，仁甥若是瘦，無乃所食不同乎？」仁曰：「每日同食，無異饌。」任曰：「仁瘦如是，必有心事。果爾，不妨向舅言之，勿抑鬱以致疾。」馬聞之，遍體汗出，由是害仁之心頓息，而視如刺眼之釘，雖秦儀復生，萬言不能改也。或謂勇曰：「汝與仁生非一母，何疏母而親兄？」勇曰：「百母一父，親兄弟也。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，是禽獸也。」聞者輒歎美。

時鄰近起會，勇欲往觀，馬不許。勇哀之，馬曰：「誰與同往？」曰：「兄也可。」馬曰：「恐害汝。」勇曰：「二兄聖賢也，果欲相害，兒無今日矣！」馬乃許。兄若弟嬉戲同往。及會，至人眾處，男女擁擠，仁、勇忽失散。兄尋弟，弟亦覓兄。勇見同窗某，問兄耗。某誑之曰：「由此路尋汝去矣！」勇信之，跋涉十數里，未見兄而日已暮。勇審其處，乃任舅氏之居也，遂往投而告以故。任翁媪見勇，甚喜，視若親甥。勇恐母之倚望也，早旦欲去。任曰：「僕已煩人代稟汝母，知汝在此，或無憂。」而所煩之人忘之。仁在會場覓弟及晚，音信皆無，意弟先歸，而家人未見。馬氏曰：「汝將吾兒傷害，又造偽言以相欺，汝尚欲安然獨處乎？」仁曰：「吾弟非猶夫人之弟，況與吾偕出而不與吾同歸，吾何忍家居？」馬詈置萬端，竟夜不息。仁早起尋覓，終日無信，不敢見母，借宿鄰居。或有自寧羌來者，言路逢一人貌似勇。仁乃早起邁行，沿路問訪，並無消息。所帶資斧，二日已罄，夜宿廟宇，日丐村莊。會有四川成都行客，仆死於店，不能自行。店主見仁，欲令傭於行客。仁思有家難歸，遂從之。客姓張，自有蘇杭貨肆，見仁忠誠，至家，令赴肆生理，仁遂止焉。勇留任家五日，任送之歸。馬見之喜極，如獲再生。勇曰：「吾兄安在？」家人曰：「三日前覓汝未回。」勇乃竊母財物，聞兄赴寧羌，亦問途而去。路逢同里無賴，偕行二日，渠見勇囊資豐裕，因於路餌之以藥，盡竊其所有而去。會有貴州喬姓大商載貨而歸，見勇臥倒路側，搖之不醒，遂載以後車。二日後，勇病乃瘥。喬問之，一一實告。喬無子，遂以勇為義。

仁之在成都貨肆也，十數年間，已成總櫃，而資本已有其半。時有欠貨債者，反以詐賴控仁。時邑尊喬公頗有政聲，見仁名，立刻傳訊。仁詞直，判令欠貨債者立限清還，徹遲重責。仁歸，方與店友頌喬幸仁明，忽有人報邑尊至。倉猝間，邑尊已入。仁審視之，勇也。蓋勇已從喬姓，中會，部選成都縣令矣。兄弟相見，悲喜交集，各訴艱辛，不勝酸惻。勇曰：「明晨迎兄至署，再為細敘。」自是兄若弟聽夕恒相聚晤。一日，仁見勇有憂色，問之。勇曰：「茲有參將，與弟有言語之失。渠上游見喜，屢遭謗毀，恐被參劾，是以憂耳。」仁問其姓氏，勇曰：「渠與吾家同姓，與大兄同名。」仁曰：「焉知非吾兄乎？」勇曰：「貌或似之，但意大兄何由至此？是以不敢相認。」仁曰：「吾試訪之。」一日，參將乘馬出，仁大聲曰：「非吾大兄乎？」參將聞之，下馬相見。審視果然，於是偕至官衙展敘。仁曰：「兄與喬縣尹有隙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喬尹非他，即吾兄弟之弟也。」知曰：「渠姓喬，何得云爾？」仁歷敘之。並馬到縣，兄弟團圓，其喜可知。後勇乞假回陝，奉母於蜀而養焉。三子屬屬，馬氏底豫。

虛白道人曰：餘聞此事，不禁為之歎美數次。以十餘歲之幼童，而能與兄易疏食，則食果取小之義不足言矣。不禁歎美！委曲救兄，不懼母勞，則兄弟如手足，傷之不能再生，此義勇知之深矣。不禁歎美！聞兄覓己而亡，不畏艱辛，竊藏而追尋之，此情純出於天性，不禁歎美！至若仁遭繼母之難，實有潛井完廩之勢，而不聞有怨言，則不禁為仁歎美！兄弟團圓，一致富而二致貴，悉出不意，則不禁為知等合家歎美！不知後世亦有歎美如餘者否？

讀之令人孝弟之心油然而生。汪雪馬風

上官知之遭遇，較《聊齋》之張誠更苦；上官仁之敬恭，視《志異》之張誠倍篤。至於上官知之逢仁、勇，張千戶之遇訥、誠，俱出意外，悉見友恭之感格。此篇之文尤真懇樸至，情切理深，其文其事洵可與張誠之傳並傳矣！王植三

是有功倫紀文字。馬竹吾

事與《聊齋·張誠》相類。敘次參錯有法，自可與「張誠傳」並傳。葉芸士

觀仁、勇友愛，易食、藏毒、諫母數事，歎王氏之祥、覽不得專美於前。楊子厚

如讀《杵杜》、《棠棣》諸章。先生必篤於友愛者，故言之親切有味如此。上元李瑜謹注

蜈蚣

章邑焦蔭泉先生為諸生時，嘗設帳於餘之鄰莊。餘時館黃台山，時相往來。談及章邑一事，其人之姓名、裡居備悉，餘咸忘之。撮記其事：有某甲者，奉母孝，而家甚貧。身軀雄偉，惟日樵柴一肩，市以養母。一日肩柴歸，見一女郎出於其前，以為道路

之常，不遑顧而過之。女郎呼而問途，甲息肩於路，視之，乃靜女其姝也。眉目送情，不覺為之神馳。女曰：「由此達某，是正路乎？」曰：「然。但汝所問之處，日暮途遠，決不能到。」女曰：「吾將借宿前村耳。」甲將擔柴走，女復曰：「君家有閒房否？」曰：「誠有之，老母在堂，不敢自專。」女曰：「煩君先容，妾後至，可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甲歸，向母言之。母意容留女流亦與人方便事，許之，而女已至。見女姿容異俗，與甲言毫無羞慚，疑之。母乃將女安置閒房，呼甲至臥室訓之曰：「彼係女流，不宜與之長言。」甲唯唯而出。女見老母不在，謂甲曰：「君宿何處？」甲不應。女眼一瞪，若望而生畏，乃曰：「與母同室，各住一間。」女曰：「夜勿扃戶，妾將至。」甲諾之。及晚，甲遵母訓，嚴關其扉而寢。至三更時，女以指彈窗，呼令開門。甲若有不敢不開之勢，啟戶視之，非女，乃一怪物，若布袋狀，上下相等，不分首足。幸打柴之巨斧在側，執而揮之，物嗥而去。火之，見削物下額一片如蒲扇。及曙，尋其血蹤覓之。至某山，見素所塞之石孔外有蜈蚣一條，長約丈許，粗如巨碗，尚曲曲未死，再斧之，立斃。蓋甲嘗打柴至是，見石孔有巨物出入之跡，恐出為害，乃以巨石塞之。隔二日視之，石復出，甲又塞之。妖物之來，或為此也。甲之不死，幸哉！

虛白道人曰：孝之必獲神佑也，審矣！蓋妖物既化女身以惑甲，必令甲死於女身。乃扣關時似女子，而啟戶視之非女，或妖物仍托為女，惟甲自視非女。不然，甲將死於女，何能執斧傷妖物，而自得不死也？

疏宕有逸致。汪雪馬風

巨石塞石孔，恐出為害，此亦埋蛇之心也。仁人神所佑，妖物安能害之。蓋防如

筆無纖塵，是參之太史以著其潔者。上元李瑜謹注

申術士

康熙中，登州周圍二百里苦旱，夏仲猶赤地無青草。太守某竭誠拜禱，旬日不應。乃集六房老吏，問有求雨術否。一人曰：「某處申術士，善能祈雨。」太守曰：「可速請來！」其人曰：「不惟請之不至，一聞此信，當必逃避。惟親臨拜懇，或不推諉。」太守聞之，立即訪之。不帶從人，直詣其莊；入其門，登其堂，見申方觀書於窗下。申不勝驚訝，曰：「不知公祖辱臨，有失遠迎。」太守曰：「齋宿拜謁，敬有所求。」曰：「何事？」曰：「旱魃為虐，黎民憔悴，既能普濟，何得坐視？」申曰：「士實不能，以告者過耳。」太守曰：「民胞物與，賢士豈無其責？不能，求其能；既能而諉曰不能，則曩者之求其能也，其意何居？」申感太守之誠，許之，曰：「文祈乎？武祈乎？」曰：「有以異乎？」申曰：「文祈，設壇拜禱，須遲時日；武祈，即日可雨。」太守曰：「大早望雨，度日如年，武祈甚善。武祈之法何如？」申曰：「某處去海十數里有古廟，可於廟中建壇。再於海邊用鐵鎖一條，長約二丈，鐵匠十二名，各設爐火將鎖煉紅，共舉而擲於海。且預選快馬二匹，公祖務與士並馬急赴建壇所，不可遠離。此其法也，明晨便可行之。」太守一一應之，遂辭歸，悉如申言預備。

明早太守至，見申用方桌若干張，露地建壇三層，上設避雨器具，遍施符水，自言：「吾得到此，可無懼。」設施畢，遂同太守赴海岸，各焚香三拜，已，令太守先乘馬俟之。申見鎖已煉紅，乃仗劍拈訣念咒，呵曰：「速擲！」匠人各用火剪將鎖剪起，齊力擲之於海。海水勢如湯沸，聲如雷鳴。申乃執劍乘馬與太守並馬而馳，身後雷電交作。既而，雷電如在頭上盤旋。申大懼，一手兼執太守馬轡，面如土色，曰：「速走！速走！」及廟外下馬，申乃笑曰：「吾無憂矣！」入門，令太守避雨廟中，且囑曰：「雨足時，可即示下。」申自登壇跌坐。既而大雨傾盆，多時，太守曰：「雨足矣！」申呵曰：「止！」立刻雨止雲收。申下壇曰：「此乃降龍之正術，未免與龍結仇，惟自處於正而後可行此術。倘有不正，龍必報之，吾太師與師皆死於龍，此故不可輕易行之也。吾亦將從此隱矣。」太守酬以財物，堅辭不受而去。

虛白道人曰：以正正人，千古定理。禱雨之術小術也，猶惕惕然有不正之懼，況大於是者乎？古今之身名俱敗、隙末凶終者，咸謂運數應爾，然未必非不正之所致也。

語有關係，非徒以筆力見長。汪雪馬風

伯溫先生未卒之先，以所習之學術封授其子，戒勿習。又曰：「上或思我，問遺言：願為政以德。」「政」之為言「正」也，先生死不忘正君，是以正行術；戒子勿習，正子不正，慎言術之不可正也。蓋防如

郭璞以術殺身，自處於不正也。若申君者，以正為術，可以正天下之邪術矣。馬竹吾

薩真人之感王天君，律身以正故也。讀此而先生之律身以正可知矣！上元李瑜謹注

袁岫雲

餘硯友孫香雨，邑庠生，工詩詞。嘗設帳於趵突泉之白雪樓，功課之暇，時至泉上遨遊。一日，值諸徒課期，命題後，殊覺悶倦，乃信步出遊。不覺已到泉上，見二八女郎及老嫗在焉。睨之，華妝豔絕，洵生平未睹之妹麗也。疑是貴家宅眷，心存顧忌，不便狂視。而女郎眉目傳情，反若有意。未幾，嫗先女後相將俱去。孫目送之，女回顧含笑，嫣然百媚俱生。孫轉念一想，此必仙人，世豈有娟麗之女性態如是者乎？尾之，已不知去向。越六日，復往泉上遊賞，而前日之女郎及嫗又先在焉。女郎之情意態度較前更覺可親，直有形違神合，欲言復止之情。嫗見之，急促女行，女回顧，嫗輒以身障之。孫魂魄都迷，顛倒不能自主。急尾之，止違數武，忽失所在。孫決其非人，歸齋冥想，仰慕殊切。又值生徒不在，寂寞難堪，遂作七絕五首以寓渴想。其一曰：「仙顏一睹夢魂馳，腸斷巫山自自知。今夜月明誰共賞，珊瑚環佩莫來遲。」其四則餘忘之矣。錄畢，時已二鼓，以燈火焚之。未幾，一麗人自外入曰：「狂郎之情何極也？」視之，即白日所見之女郎。大喜，遂狎抱之。顏添羞紅，燈光之下，較晝見時尤豔絕矣。女撐拒曰：「勿遽爾！一言未宣，而輒如此以相接，何情極之不能待也？」孫乃釋之，問曰：「卿鬼耶？狐耶？」女不答。孫曰：「卿即鬼狐，亦慰素願，言之亦自無妨。」女曰：「妾非鬼狐，君既以鬼狐疑妾，即以鬼狐視妾可也，何窮詰焉？」孫曰：「妙齡幾何？」曰：「年十六矣。」「芳名為甚？」女不答。孫曰：「豈有終夜談笑不知姓名者乎？」女曰：「妾袁氏，小字岫雲。」既而曰：「妾失言矣！奈何令君知妾小字？願君切記勿呼！」孫曰：「適作七絕五首，以道切慕冀幸之懷，雲卿知之否？」雲曰：「適戒君勿呼妾名，始聞之而即呼之，然亦不能禁君之不呼也。妾與君初相會，佳作何由而知？」孫為緬述之，隨讀隨講。雲曰：「讀之可耳，勿講也。無謂佳作意旨高深而為人所不易解也，以妾論之，俚句耳。」孫興掃，不復讀。既而孫曰：「夜深矣，宜其寢乎？」雲曰：「合盃需酒。」孫曰：「今夜之酒，明宵補之可耳。」遂寢。及醒，而雲已去。次夜，孫靜坐俟雲，忽聞人高聲笑言曰：「孫詩人尚未寢耶？」孫方欲起，而雲已至面前。孫曰：「勿高聲，學生或未寐耳。」雲曰：「不妨，妾一至，即大聲攪鬧，保渠不與聞也。前宵歡會，無酒沽我，實一憾事，今沽之否？」孫曰：「與徒同樓，恐有不便，是以未沽。」雲曰：「吝耳！何恐之有？妾已帶酒來矣。」孫曰：「安在？」曰：「此其非耶？」見酒具自外飛入，若有人捧托，不見其人。杯箸肴果，一一如是。孫奇之，曰：「反賓作主矣！」雲微笑。孫此際飲同佳麗，倚俛談笑，小登科之樂不及此。曰：「昨睹卿面，盼望殷切，不料卿應念而至，小生何修而得此？」雲曰：「妾與君有宿分，即君弗盼望妾亦自至，以了其緣，蓋恐遲則無及耳。」言之淒楚。孫曰：「春秋方富，稍遲何傷？且今夕何夕，何煩深慮？吾與卿行令以飲。」雲笑從之。飲至更深，酒酣始寢。孫求與歡好，雲曰：「樂事之濃盡在此乎？」曰：「非此無以取真樂耳。」事已，同枕共話。雲曰：「此事君務慎密，不可以告人，倘風聲播揚，妾亦不便來矣。切囑，切囑！且君體固弱，妾亦不宜屢至，當來則來，勿懸望也。」自此六七日輒一至，至則對飲竟夜，亦有不寢而去之時，孫亦聽之。

一日，有契友某忽至，相約明午赴佛山聚飲，孫諾之。既而同某赴泉遊玩，忽天降細雨，某曰：「惜無酒載，若有之，相與遣此陰雨，其趣豈不更進一層乎？」孫笑應之。某起賞識扁聯，孫亦從之。一回首，見肴酒已列桌上。孫心知岫雲之供給，遂謂某

曰：「請吃酒！」某愕然曰：「烏得此？」孫曰：「齋儉送至耳。」曰：「吾何以未見來人？」孫曰：「君游矚之際，渠置之即去，故未見耳。」賓主對飲，雨止而某始去。明日，孫欲赴友人之約，而畏赤日行天，忽憶有鄉人所遺草笠在此，遂戴之而往。未出關門，風吹帽落，而帽帶已斷。戴之則須以手按，執之則物為無用，行將寄放於素相識之鋪中，旋視之，則帶已續矣。以為非岫云為，其誰為？遂戴之。至，則七人同酌，皆素所知之能飲者，遞行酒令，暢情快意。後以大杯豁拳，孫自覺酒足，意甚畏之。六人皆然，勢難自異，因亦效尤為之。既負，舉杯未飲而酒已乾，屢試皆然，甚德岫雲。故六人皆醉，孫獨清醒而歸。孫以雲數夕不至，心頗念之，而岫雲忽至，曰：「數日未晤，致君懸念，心殊不安。」孫見雲，先謝泉上、佛山之事。雲曰：「妾雖不明來，時同老嫗暗窺，恐君他有差失，送酒、續帶猶小節也。」孫不勝感激。雲曰：「飲乎？」曰：「飲。但未知辱臨之期，肴酒未備，奈何？」雲曰：「勿庸，妾自致之。前日謂君吝者，亦戲言耳。」未幾，肴酒滿案。孫欲豁拳，負飲勝唱。曰：「飲可耳，唱未素諳。」孫垂首不語。雲意孫有嗔意，乃曰：「倩人代唱可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雲曰：「今有名妓乎？」曰：「有，蘭君色藝雙絕，素有一面之交。」雲乃起，面南，口中念念有辭。既而一麗人抱琵琶入，視之，蘭君也。孫乃與之坐，飲以酒，使令唱。蘭定弦潤喉，唱曲一成。孫曰：「音出佳人之口，分外盈耳。」雲曰：「《想多情》曲甚好，可唱與吾二人聽。」蘭聞之不悅，答言不會。孫曰：「雲卿，渠既不會，可令隨便唱他曲也可。」雲曰：「既如此，不敢相強。」遂袖出紅巾一條，掛於襟扣。蘭見之，心驚膽怯，遂改口曰：「實會之，唱不好耳。」雲曰：「明係故意輕慢，罰令立唱！」蘭果立身唱之。已，曰：「孫相公，妾立已久，何不一為緩頰？」孫代為講情，雲首可之。蘭曰：「多謝雲仙寬恕。」雲復怒曰：「吾名亦許賤人呼乎？」蘭大懼，齒震震有聲。孫委曲代懇，雲怒少息。欲遣之，孫欲留與同宿。雲曰：「妾非醋葫蘆中人，得渠自代，非不欲。」遂解紅巾一展，旋納袖中，而蘭已失其所在。問之，雲曰：「不必多問。」乃出白金五兩曰：「持此赴院中，可播三宵之歡。」後以所佩紅巾授孫，曰：「蘭君之魂在內，見面時解巾示之，渠自醒。君佳期在即，妾亦不宜宿此，廿日妾始至。」遂告辭，留之不可而去。午後，孫持巾赴院中，指名索見，鵠兒辭之以病。孫曰：「吾正為其病而來。」其人曰：「相公姓孫，設教於白雪樓乎？」孫疑而問之。曰：「蘭君夜來忽得迷症，搖之不醒，自言魂在白雪樓，明日孫相公必攜帶而至。」遂導孫見蘭。孫解巾示蘭曰：「卿見此否？」蘭忽醒，急起申謝。乃敬設酒桌，相與共飲；嬉戲彈唱，夜深始寢。將去，授以酒資等費，蘭堅辭不受。孫連去二次，自覺無趣，不復往，專俟雲來。至期果至，曰：「其新孔嘉，妾如秋扇之捐矣！」孫謝過，遂綢繆如初。

後雲來更稀，至解館時孫已有病，尚可支持。雲至曰：「今夜之會，終身之別。」孫驚訝問故。曰：「一言難盡，要之，妾與君緣分盡矣！」孫固求後會。曰：「無已，早春來塾時再為一會。」未曙而去。春正，孫力疾赴齋。雲至曰：「病體何如？」孫曰：「諸藥罔效，冥路近矣！」雲曰：「死生有命，聽之而已。終歲之好，而不一視貴恙，終為缺事。且今將永別，情不忍味，妾非鬼狐，實某山神之女也。事已至此，不妨語人。君有硯友某人乎？」曰：「有之。」曰：「某作《益智錄》，可語之以為一則。」遂別。孫病歸，路由餘齋，言之甚詳。後月餘，孫以病故。孫向餘言之時，餘尚有志未逮。有仙如此，筆墨有光矣！

虛白道人曰：美哉仙乎！云為高倫類矣！夫雲之與孫相交，往來必以數日，非節制嗜慾、敦篤恩義者不能也；送肴酒暗為應客，逢落帽明為續帶，非無違夫意、善執婦功者不能。為代唱，度蘭君之幽魂；了宿緣，知孫郎之壽數；窺其微，即無起死回生之術。若責以坐視夫病而不救，不無小補，惜友人思慮之未及此也。

孫先生何修而得此！汪雪馬風

予與孫香雨甚相契，竟不知其有如此好遇合。但既係山神之女，且具如許神通，竟不能以丹藥延其壽數，予甚疑之。侯百里昔沈交有口辯，時人謂其舌妙。吾謂神女之舌妙，由於先生之筆妙也。上元李瑜謹注

某偉

娼優等八款，某某等縣人賤之尤甚。凡考試有犯款者之子，非本童互結，即廩膳不保，且諸生以教是徒為辱。康熙年間，有某姓名偉者，身犯八款之二而家巨富，生有三子，乃用多金請明童誨之。凡鄰近讀書家有可慶弔事，厚其贈賄而不列名。且聞諸生會飲，必敬備肴酒使人送去，致使文人踏青，皆戲謂不必多帶肴酒，某偉必有所餉。既而果然，如是者已數十次矣。某處楓樹極多，秋後葉紅，頗有可觀，學士約定日期同往賞玩。至期，赴約者十數人，而某偉之餉盛他日。遂相謂曰：「某偉具饌已非一次，設渠有事相煩，吾等代謀之，亦不為素餐也。」遂令送饌之人將某呼至。僉曰：「汝來矣，可坐而飲。」某曰：「諸位在此，焉有小人坐處？」曰：「汝不坐，可立飲幾杯。」某如命飲畢。僉曰：「屢饒盛饌，於心不安，倘汝有不能為之事，可明言之，吾等竭力玉成。」某曰：「無他事。犬子三人長及弱冠，欲煩諸位代請一師教之，不知可否？」眾聞之，皆有難色。一人曰：「於先生其可乎？雖身居進士而家計維艱，婉言之，當必允從。」眾曰：「可。」遂謂某曰：「汝在此等候，於先生莊遠此不遠，吾等同往，可立得佳音。」既至，談延閒語，無敢倡言其事者。多時，於問曰：「君等無事，難得同來，何不言之，公同商酌？」一人曰：「先生居恒無事，設帳亦可破悶。」於曰：「無論無處設教，或有之，誰肯作曹丘生者？」曰：「有。」曰：「誰何？」其人欲言復止，僉曰：「言之先生勿嗔。」於曰：「眾為吾謀，何嗔之有？」僉以某對。於不悅曰：「僕為某訓子耶？」僉曰：「待賈而沽，不必苛擇人家。」於再思曰：「是或一道，束脩五百金，其肯出也，僕即降心從之。」僉曰：「請歸問之。」見某曰：「諸矣，書金未免過多。」某曰：「幾何？」曰：「白金五百兩。」曰：「不多，不多。」僉曰：「夫如是，汝歸取贄敬，即日代為奉之。」某將行，一人曰：「贄敬從厚，若簡則吾等代書可也。」某諾而去。眾議曰：「今某之事，十兩頭不為薄也。」未幾，某回，曰：「五十兩不為薄乎？」僉曰：「不薄。」某曰：「尚別有奉懇，明年入學之日，敢煩諸位光陪。」僉曰：「固所願也。飲酒小事，吾等可代奉贄敬去矣。」遂去。

春正，諸生果陪於公人塾，暢飲竟日，於亦心豫。凡先生饌，某必親身伺候，食必以箸夾食物以進。忽忘而以手，於怒曰：「賤瓜子，黏污食物，其誰食？」某唯唯，急以箸夾之以進。一日，於公謂學生曰：「晚夕園門內似有人行禮，其何以故？」曰：「老父謝老師之教。」於曰：「每日如此乎？」曰：「自上學至今，無間日。」於惻然曰：「去語汝父，今而後不必如是；每日飲饌，亦不必親身奉進。」及清明，於謂某曰：「僕家居諸維艱，書金急需一半。」某唯唯；「三日後即用轎車往接，不可遲延。」某唯唯。於至家，見房宅煥然一新，極似出賣而為他人改作也者。問之家人，始知上學以後東家代為修理，今告竣尚未久也。於前後審視，約費千餘金亦未必如是堅固，且聞某按日供給，享用一無所缺。喟然歎曰：「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，殆於不可之議，實蘊於方寸矣！」乃考期臨邇，定期令某肆筵設席，於乃折簡召鄰近諸生，並請素相識之廩膳。既至，於曰：「僕之徒學成望售，煩諸位左袒之。」蓋諸生非於年家子姪，即世交晚輩，誰肯有違言。於是三子同年入泮；十年之內會殿其二，而一領鄉薦，皆於公循循善誘之功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諺云：「天下無難事，最怕心不專。」誠哉是言也！以犯款之家，轉而為紳士宦門，未有不以為難者矣。而某竟以揮金如土得之，可知賤者亦不可自賤也。

如規如諷。汪雪馬風

某偉延師訓子，行時時之方便；於公煩友左袒，作種種之陰功。師弟顯貴，豈非從陰鷲中得來哉！蓋防如

厚德食報亦宜。黃琴軒

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，其子之會殿也，宜哉！予嘗見世之厚待先生者，其子弟每多發達；待先生刻薄者，其子弟往往不肖。是編可為請先生者作一箴規。侯百里

敬師如此，宜得美報。且古人有不循資格之說，此事可以恕論。馬竹吾

於先生諸般驕傲，某偉敬如神明，在正人亦難，況小人乎？餘雲川

為方袍幅巾添多少聲價。再星航

小人未嘗不欲自附於君子，使吳次尾、陳定生諸公稍寬，圓海南渡可無與鉤黨之獄矣！是知元禮龍門之峻不如太邱道廣之為愈也。上元李瑜謹注

於媪

邑東鄙某村有於媪者，自女家歸，筐攜糧米數升，內有京錢八百。天炎物重，首汗如珠。後路有幼婦迫及之，於視之，乃鄰村王氏婦，因煩代提攜。王從之。王行速而於遲，王曰：「吾於前村待之可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王乃先行，及於媪繼至，糧內之錢已無有矣。於問之，王答言未見。蓋此錢乃於女紡績零星積聚，背夫周母，數雖無多，於視之真以一當百，以百當千，忽而失去，何苦如之！遂以罵代哭，勢將用武。適邑侯葉芸士先生來自東，聞媪婦口角有故，遂呼而問之。於哭訴情實，真堪憐憫。視王氏，容貌幽雅，鄉村美婦人也；暑衣衫綌，腰纏青蚨，隱隱外露。欲令男役搜尋，恐致羞愧，旁有古廟一所，遂於廟中鞠此事。令役呼地方至，使沽酒四兩，以權權之，兩數不足。遂將賣酒某傳至，曰：「地方沽酒，與汝錢否？」曰：「如數交給。」曰：「錢既如數，奈何分兩不足？欲加重責，憐汝鄉愚無知，罰汝出京錢八百，不許少數短底，可速取來！」既取至，即將此錢面給於媪曰：「汝錢或忘女家，勿向王索也。」並遣去之。問某曰：「汝生意幾年矣？」曰：「五年。」曰：「有外欠否？」曰：「外欠二百餘千。」邑侯曰：「討要之不無小補。」遂按帳代索。囑役曰：「鄉農之家，恒無存項，有錢者如數清還，無錢者以粟折之，如有故違，傳至重責。」未幾，欠帳悉清。謂某曰：「罰出錢文，知汝負屈，今尚有怨心乎？」某呼青天而去。

文筆簡淨。汪雪馬風

葉公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其文亦與之俱傳。蓋防如

此可謂法外意。馬竹吾

昔錢穆決一滯獄，蘇長公曰：「所謂霹靂手也。」錢曰：「安能霹靂手，僅免葫蘆蹄。」芸士先生決此獄真所謂「霹靂手」也，不得以庸吏之「葫蘆蹄」目之。上元李瑜謹注

李義

新城李曰公，農人也。家雖不裕，而衣食不缺。年及立而無子，遂養異姓之子為己子，因名曰義。時年十四，令人外塾讀。甫二年，義曰：「吾天資愚魯，不能讀書，願作生意。」李以義年幼，不以為可。義曰：「先用十數千作本，無利則止。」李許之，遂給以本資二十千。義入市墟，視物價之低昂，賤則積之，貴則鬻之，二十年間，家業較昔大數倍矣。

初，李得義為子之後五年，親生一子，以利名之。利漸長，不齒義，恒擯義不同食；義貿易買來食物，利不食。李囑義勿買，義不聽，利亦暗食之。利完婚後，利妻役嫂若婢，義妻毫無慍色。李嘗安慰之，義夫婦同曰：「吾弟夫婦年輕，理合兒等多操作，即靡室勞、靡有朝，父不與聞可也。」李聞之甚喜。忽利欲與義各爨，李試之曰：「家業悉汝兄掙來，宜與之均分。」利怒曰：「渠非吾兄，何得與吾平分？略分家財，吾不禁，已待之極厚矣！」李不言。自此李不市業產，義勸之亦不聽，義亦不知其父有何深意。利常言與義各居，李支吾至六七年。利漸仇視義，勢難同居。李不得已，遂謂義曰：「汝弟欲與汝分居。」義曰：「吾弟欲之，亦可。」李欲言復止者三。義窺知父意，言難出口，曰：「分則分耳，產業等等吾分毫不要，自幼慣作生意，當不至餓殍。但乞吾弟給吾住處，使妻子不至露地宿，已不勝銘感矣！」言之不禁酸楚。李言：「不必傷悲，吾自有以處之。」謂利曰：「給汝兄住宅一所，財物若干，猶不足十分之一也，汝願之乎？」利尚有吝意而勉應之。李復曰：「家財既不平分，吾生養死葬之事，悉與汝兄無與乎？」曰：「渠非吾兄，何用渠？」李即使之各居。及數日，李見義閒居，遂特造義所。義竭力供奉，歡若平素。李曰：「利不弟，皆吾溺愛所致，得勿有怨心乎？」義曰：「娶妻生子，恩同昊天，怨何敢有？」曰：「汝連日家居，無本作生意乎？」曰：「兒朋友尚多，可通假而理生意。」李曰：「雖然，亦需資本。吾連年不值產業，積白鏹若干，可敵汝弟家產三分之一，寄埋在此，俟夜靜無人可取而用之。」遂指示其處。李酒後泣曰：「利不肖，漸肆飲賭，吾死後必不能守成。可念吾養育之恩，無令轉乎溝壑，死亦瞑目矣！」義慨然曰：「父即無是囑，斷不能視弟如路人。」於是李約五六日輒詣義家，後直五六日一歸利所。

未幾，李以病故。利見義生意興隆，攀令平攤殯資，義從之。殯後，利資無著，兼有酒博之債，乃偽貸地於義，得價而不與成契，曰：「俟後加利奉還。」義亦不與理較，曰：「吾知此而故為者，不敢預以無信待吾弟也。」利游惰不事事，兼且大肆飲賭，復欲出地於義。義曰：「非某作中不可。」蓋某者利之所畏，而實義之相好者也。未十年，除住宅外，利之產業蕩然無所存，而歸於義者十之八九。一日，義妻謂義曰：「利弟家一日一餐難，可少恤之。」義可之，遂以為常。利以此時至義家代理家務，井井有條，義亦甚喜。義欲傭一飯媪，利曰：「弟婦其可。」於是利夫婦代義操作若僕媪焉。及數年，時值陰雨，兄弟借酒談衷曲。義曰：「設令產業如昔，弟仍不能老守田園？」利曰：「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今弟有十分之一，自能存活矣。」義曰：「若然，弟之產業貨於吾者悉在。今收成在即，汝夫婦可即歸，預備收穫。農器牲畜可暫取用於此，從容漸置可也。且吾有此心久矣，有其心而無其事者，蓋恐弟性未定耳。今既定矣，勿庸疑議。」利復舊業，循分度日，依然成安樂之家。今聞義、利悉卒，其子姪怡怡如胞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奇哉！義也。於養育之父，而厚恤其子，為奇；以異父之弟，前曾刻薄相待，乃舉所貨弟產業如數讓給之，更奇。然豈過分哉，惟仁人君子能之耳。

讀之令人感歎不置。汪雪馬風

李公可謂義利分明。黃琴軒

《五代史》有《義兒傳》，義而不義，負義之名者多矣。為李義者，完得義字分量；記李義者，寫出義字胸懷。有此事不可無此文。馬竹吾

義自義，利自利，亦已各行其是矣。卒之謀利之利，竟成為向義之利，是則義之以義為利，而不以利為利所致也。義利之分，如是如是。秦次山

維繫綱常，主持名教，有功世道之文，可作宋儒語錄讀。竹吾馬先生評允允。上元李瑜謹注

養子勝兒，義兄恤弟，諷世何深焉。漁樵散人志

應富有

應有，字富有，福建泉州人，少年拔貢，遐邇知名。居諸清苦，以設帳為生。夫設帳謀館，謀之臧則喜形於色，謀之否則熟生於中；得局如田禾之逢雨，失館似秋草之經霜，天下事未有苦於此者。而有性鯁直，不屑煩人代謀，是以至殘臘尚未有局，家徒壁立，甌冷囊空，困苦異常。一日，夜寢不寐，偶思晨炊無米，忽聞雞唱，反恨鳴之甚早。妻宗氏曰：「雞既鳴矣，明星有爛，君可以興。」有曰：「案頭詩讀不能換朝餐，早起何為？」宗曰：「東鄰某尚欠女工錢二百文，可取來以濟然眉之急。」有遂取之糶米。宗炊飯將熟，適值屋塌，滿釜灰塵，而釜亦為磚石擊破。有呵呵大笑曰：「吾命何如此之窮也！」忽聞扣門聲急，趨視之，乃表兄趙德盛，手牽大馬，匆匆謂有曰：「吾事忙，不暇坐語。弟書館定否？」曰：「尚未。」曰：「有一美館，書金五百千，明春自來迎接，帶來贄敬五兩。」並帖交有，乘馬而去。有執銀、帖而入，滿面春色。宗曰：「有何喜事？」有曰：「天無絕人之路。」遂向妻歷言之。妻曰：「趙表兄物故數載，有何美局之能薦？」有方驚悟，曰：「舅氏之子，安有虛言？今雖已卒，其言可信。且有贄敬在此，不患卒歲無資。」及春正，友人聞之，皆言鬼言不可信，而有獨篤信之。

既望，無耗，有亦心疑焉。忽過午車馬來接，薄暮始達，見一頰白者，盛服候於門。下車，揖讓而入。甫坐，有曰：「先生尊字？」曰：「昨寫去簡帖，陳清虛即僕字，後以字作名，友人另送一字曰伴石。」曰：「先生高壽？」曰：「九十七矣。今歲令徒係僕二孫。」遂令出見行禮，一年十四，一年九歲。未幾，盛饌肆設，酌酒下菜皆美婢，悉目所未經見者。筵終已二鼓，衾帳維新，就寢後，自付東家施為，不解其為何許門閥也。嗣後常見前婢同二八女郎由齋門往來，從窗窺之，較群婢尤美豔。將及清明，趙忽至，應以疏遠讓之。趙曰：「吾在五閻羅王殿下為主簿，公事實繁，不敢計及私情。」應曰：「既為冥司主簿，人之壽數，宜瞭若指掌。」曰：「載載不爽。」應曰：「弟之眷屬如何？」曰：「他皆無虞，惟現在弟婦病將不起，當急回家看視。吾先代向貴東言之。」言已竟入。既而僕夫整駕展輪而發，至家，宗氏固別來無恙也。未幾，暴病，五日尋卒。殯事甫畢，東家遣人來接。應遂將門戶器具煩鄰佑看守，乘車而去。

至齋，每念斷弦事小，無後為大，不覺潸然泣下。念此等苦衷，窮而無告，惟趙兄係屬至戚，復幽明殊途，不得已，於夜靜無人時焚香默禱，冀趙辱臨。比及三夜，趙忽至，曰：「吾弟連日盼望，愚兄以公事繁冗，不得應念而至，撫哀亦難自安。弟之心事，時掛胸懷，續弦之事，弟亦有素願否？」應曰：「清貧如洗，縱有所願，亦難遂。」趙曰：「試言之，無論貧富。」應終覺難以啟齒，嘿嘿不語。趙曰：「貴東之笄女，弟見之否？」曰：「見之屢屢矣。」「愚兄為弟媒之可乎？」曰：「得此為婦，恨無金屋以貯。媒之不諧，恐招羞辱，願吾兄自重。」趙有慍色曰：「似此異物，與結婚姻，榮莫大焉，豈有不諧之理！且愚兄為媒，諒亦不敢不從。」言已，負氣入。未幾，出曰：「諧矣！吾弟家中無人，可就此過門，俟解館日攜眷同歸可也。」且即請擇期，應低首不語。趙曰：「尚有不如意之事乎？」曰：「事固如意，但嫁娶之事，禮文浩費，恐一時力不及耳。」趙曰：「勿慮此，一切禮儀，兄悉任之，一文錢可不用也。」應曰：「若然，請兄代擇佳期。」趙曰：「月初即為夏季天月，德俱在甲，初五日甲午，午為月之明，星且為六合，兼合不將，是日嫁娶，吉莫如之。屆期，愚薄暮即至，不誤弟事。」至期，趙果至，袖出白金二百兩為賀。時已燃燈之時，趙手指曰：「此處可以上燈。」而燈即上；「此處可以結彩。」而彩即結。凡應用之物，無不隨手而具。未移時，內外煥然一新。應衣冠行禮，合巹後，出謝趙。趙曰：「弟今夜花燭，愚亦事忙。」遂辭而去。應復入洞房，見新人紅妝坐帳，群婢侍立左右，不覺失言曰：「吾何修而得此。」新人曰：「大丈夫之遭遇，朝為田舍郎，暮登天子堂。即食前方丈，侍妾數百人，亦分內事耳，況下此者乎？」應聞之，肅然起敬，曰：「吾過矣！吾過矣！」既而群婢皆散，應謂女曰：「叨列婚姻，未知世系，此屬憾事。」女曰：「妾言之，恐君驚訝。」應曰：「即舉家鬼狐，不妨明言也。」女曰：「即如君言，舉家皆狐，而妾獨非。」應問獨非之故。女曰：「君同邑曾侍郎，實妾生父也。」應曰：「願聞其詳。」女曰：「所可詳也，言之長也，容日細述可耳。」

應在陳家設帳五年，妻已一胎生雙子矣。一日，陳薄具酒酌，與應夫婦同酌共話，曰：「僕祖居湖北，家中尚有二子一孫，為女故，居此五載，今將旋歸。且賢婿惡運已過，美運繼至，車已僱妥，明晨可以早發。今具白金一千五百兩為贖，五百贈女。五年書金支使有限，另具銀若干在此，攜帶而歸，可無恨雞鳴之早矣。」應夫婦聞之，不勝酸楚。陳曰：「勿為此兒女之態也！時已薄暮，汝夫婦可急整行裝，勿臨時惶促。」應遂收拾細軟並可攜帶之物，甫畢，車已到門。臨行，陳以五色布袱授女，長短如被，曰：「履之，數千里之遙可頃刻而至。」遂授以咒語，曰：「勿輕用，勿傳人。」已，立視升車，依依而別。

是年，應舉於鄉。曾侍郎以父喪故丁憂家居，應妻陳氏欲往認親，應阻之。陳氏曰：「天下有無父母者乎？君何阻之之之情也？」應曰：「何以知曾公為卿父？」陳曰：「生父中會後，私於鄰村某觀之道姑而生妾，棄於路旁，養父抱養於湖也。」應曰：「有憑證乎？」曰：「無憑敢冒認耶？」應許之。陳乃直造曾府，請見夫人。夫人問其來意，陳曰：「有詩一首，不解其意，特請大人指教。」乃以詩呈夫人。夫人視之，白絹帕一幅，上題句云：「早識生為累，何如汝勿生。抱來難割愛，捐去倍鍾情。夢枉蛇祥葉，心期鳥覆成。他年如聚晤，持此證分明。」下書公姓名，筆墨是其手跡。反覆尋繹，似為生女而棄之也者，究未知其原因，遂使侍婢以詩呈公。既而，公持詩來言曰：「是詩從何處得來？」陳曰：「小女生時，懷中有此。」公曰：「尚記汝之生辰乎？」陳曰：「小女得年二十三歲，養父言抱養時，適在是年閏七月初七日之晨。」公曰：「真吾女也！」遂謂夫人曰：「此棄諸路側之女也。」夫人曰：「吾女肘後有紅記如錢。」視之果然。蓋道姑返俗歸曾，即陳氏之生母也。曾夫婦大喜，如愛女之再生，改陳氏為曾氏，遂問抱養之詳。曾氏止諱言陳公為狐，其餘一一細述。曾喜之不勝，遂謂女曰：「明日汝夫婦同來，如三晨謝親之禮，萬勿草草！」氏辭歸。次日應夫婦盛服至，行翁婿禮，留之信宿，送之歸。陪送之物載以後車數乘，應因而巨富。

一日，曾女歸寧，見父憂形於色，問之母。母曰：「汝父在京時嘗有錯誤，今忽得僚友信息，仇人某御史等將文章奏參，是以憂耳。」曾女曰：「是果無一法以處之耶？」夫人曰：「某尚書與汝父係師生，若通一信息，事可中寢。但在一二日之間，遲則無及。六千里之遙，一二日書信安能得到？」曾女曰：「此易事，女曾受仙人秘法，能駕五色祥雲，送信京師，往來保不日暮。」夫人喜極，與女同見曾公言之。公雖半信半疑，事屬緊急，姑為一試，遂令女治裝。修書甫畢，女亦結束而出。曾乃以書授女，見女以五色布袱鋪地，躍身履之，忽化為五色祥雲，飄飄而起，倏忽不見。曾女直造某尚書內宅，由空而降，婢媼共疑為仙。曰：「吾非仙人，請見老夫人，有急事稟白。」眾引見之。時值尚書與夫人並坐，曾女自言身係曾侍郎之女，為父送信到此。尚書見信已刻封寄，午初已到，不勝驚訝，曰：「令尊之書有一事未嘗敘明，不好辦理，且吾有他故請教，敬答華函，立候回音可乎？」女曰：「可。」於是持某書而南，得父書而北，復攜某書而南，斜陽尚在西山也。曾公得書啟視，內言事皆處妥，反憂為喜。由是曾益愛其女。後曾官至尚書，應之會殿、升任兵備道，蓋曾力居多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觀應公之性鯁直，而家窶貧，甚至家徒壁立，甌冷囊空，幾疑一生無髮跡時矣。然果終身窮困，人將以應公為口實，以為鯁直如是，宜為人所遺棄，而上達無期也。乃應公以校書為生，不屑煩人以代謀；以婚姻非耦，而勸媒者自重。如矢之操不易，生平之願自遂，直道豈有妨於命數哉！

應公是何等遭際。黃琴軒

書中自有顏如玉，吾聞其語矣，今見其人也。蓋防如

變幻離奇處見造化，慘澹經營處見文心。馬竹吾

晉傅長虞云：「酒色之殺人，甚於作直。」為酒色死，人不為悔，逆畏以直致禍；此由心不正直，故以苟且為明哲耳。讀是篇而知正直之人固為神之所福者也。然正直如先生，而未為神之所福也，何居？上元李瑜謹注

宋蕙娘

乾隆壬辰，某撫憲奉旨登岱祭碧霞元君，至泰安，擇日致祭。縣尹某立即出示，凡遐邇進香之人，不許是日上山，且使人掃除殿宇，務令清潔。至期，縣尹先行，復於大殿大肆陳設畢，始請撫憲拈香。甫進殿門，恰當禮拜之處有紙鏤一堆。撫憲曰：「似此竟不除去！」縣尹大駭，旋見神案上有單帖一紙，上書商河某裡居幼女宋蕙娘遙祭。撫憲執向縣尹曰：「既曰遙祭，則焚紙鏤者並未到此，其中必有神佑。」轉瞬帖、灰俱杳，撫憲不勝驚異。祭事畢，回省，札諭商河縣查訪其事。

蓋有宋夢麟者，世居商河，居諸不裕，以訓蒙為業。其妻忽得怪症，巫醫窮於治術，惟坐視其死已耳。其女蕙娘，青春十四，每夜長跪院中禱祝，兼言若得母愈，親身登岱進香，以報神麻。禱至半月，母病漸愈，一月而痊。嗣女欲踐前言，家中清貧，資斧無出，且無長兄可以作伴。女有堂叔某，每年赴泰安燒香，遂問之曰：「自腳下至岱頂，有幾百里路？」其叔曰：「自此至省二百四十里，自省至泰安一百八十里，自泰安至山頂四十里，共計四百六十里。」女復問曰：「幾百步為一里？四百六十里約有多少步？」其叔曰：「三百六十步一里，共計十六萬五千六百步。」女切記之，乘間告父曰：「登岱之願，勢難自還。叔言至岱若干里，共計若干步，女欲於院中周圍來往自步之，步滿其數，即為女已登岱焚香禮拜，以了其願，不知可否？其父嘉其用心之誠，設想之奇，許之。女於是每日除朝餐午飧外，自於院落內步之。但蓮步延遲，終日僅走一萬餘步。日晚報步數於父，父代記之。六七

日之後，足力不及，步數漸少。至十六日，其父謂之曰：「再走五千餘步，即足其數矣。」女聞之喜甚，次日早起急步，朝食為之不暇，至午後未初之時，已足其數。其父用紅帖代書邑裡、姓名，並神資同焚之。焚後，清風一度，其灰毫無所存。此孝女遙祭之事，其日時即撫憲登岱沾香之日時也。

商河令查明備由呈詳。撫憲見日時相符，知為孝心所感，不勝欣慕，遂以白金二百兩贈蕙娘為奩資，且諭商河令使有以厚恤之。令亦以百金為贈。

虛白道人曰：蕙娘所為之事不奇，然屬在幼女則奇；奉父母之命為之不奇，然出自心裁則奇。其設想既出乎尋常，神默佑必見於格外。其事似無，其理實有之也。

《書》云：「至誠感神。」觀於此而益信。張子澄

語云：「時之所不生，念專者能取之；地之所不育，志篤者能出之；身之所不到，思誠者能致之。」蕙娘可謂微致有靈矣。蓋防如

《書》曰：「至誠感神。」可見誠則未有不靈者。況以幼女而有此孝思，其心實發於至誠，其為神所默佑，固理之常，無足怪者。侯百里

天露其倪，巧於牖世。馬竹吾

可與唐高愍女、宋董八娜並傳。上元李瑜謹注

顧道全

顧道全，山西靈丘人。業儒，應童子試，天資過人，且好讀書。年十七，父母欲為完婚，顧不欲，曰：「入泮後未晚。」父母喜其有志，亦遂聽之。縣府試皆列前名，院試輒不錄，科歲皆如是。年逾弱冠矣，父母強為畢姻，顧雖不欲，不敢再言。及奠雁屆期，而顧出亡靈東界直省易州。易有富室黃成，顧與有傾蓋交，因往投之。黃知其學業，遂留以訓子。是年提學試易，黃子秀錄顧改作課文，取為案元。顧欲辭館他往，黃不許。顧曰：「師童而徒生，俗人視之，甚屬不雅。」黃曰：「學問是學問，功名是功名，豈可以功名論學問哉？」固留之，顧乃止。黃曰：「僕京師有生意一處，房舍甚多，僕欲送先生與令徒到彼處用功，不識可否？」顧曰：「僕正欲到玉京一遊。」黃送顧師生到京，遂為顧納監，曰：「先生之文，既利小試，必利大場。敬為納監，今歲與令徒同舉於鄉，以師生作同年，豈非衣冠盛事乎！」顧曰：「必如君言，始不負盛情矣。」黃聞場中應用之物，舉為致辦。場期臨邇，黃令人將場具一一取來。顧笑曰：「如此場具，合以大車載之。」黃曰：「多乎哉？」顧曰：「十分之一已敷用矣。」及入場，顧與黃秀同號。顧曰：「何遇之巧也？」既而下題，六藝二詩悉出於顧生一人之手。及二三場皆同號，顧知其中有故，不在遇合矣。二三場之文，皆顧代作。三場既畢，顧謂黃曰：「學生所錄之文，其中必矣。然細玩之，總不如僕卷綿密，其中當在僕名之後。」黃曰：「得中幸甚，前後一也。」顧曰：「僕論文之成色耳。」及放榜，黃秀高捷經魁，顧落孫山之外。黃心喜面悲，極為勸慰。顧曰：「借福澤為文章吐氣，於願已足。僕之不中，命也，於文何咎焉？」遂辭館，黃留之甚力。顧曰：「自今而後，矢不讀書作文，留之無益。」黃於是貨車送之。

顧出京半日，頓覺飢渴，欲就野店買用飲食。至店甫坐，後來一轎車，坐一少年，丰姿秀麗，至店亦下車拂塵，既而奉簾扶一八女郎下。顧視之，其生姿之美，國色也。顧素老成，魂魄亦為之飛越。既而，少年向顧曰：「先生何往？」顧答以回籍，曰：「似曾相識，竟記不清也。」少年曰：「昨鄉試頭場與君同號，何忘之耶？」顧曰：「是也，尊姓賀，萬福其大名也。適從何來？」賀指幼女曰：「此小妹，昨因外祖家有娶妻之事，前往接轎，今接回耳。」顧曰：「字何清門？」賀曰：「尚未。」既而，沽酒談心。賀曰：「場中之事，六藝皆君自作，乃令徒高捷，君落第，豈非命乎？」顧曰：「學生中亦佳，可知非文之不足薦薦也。」賀曰：「先生尚欲設帳乎？弟可為先生成一美局。」顧本不欲復蹈故轍，為女故，可借此為近芳容之階級，遂曰：「既有美意，敢勞清神。且願賃室一楹，存身以俟之。」賀曰：「寒舍即可下榻。」顧甚喜。賀曰：「日已向夕，道之雲遠，至舍下再談可也。」遂算還酒食之資，各自升車，日暮始至。顧欲買飯自度，賀不可，食必與俱。一日設酒清談，約鄰生王某為陪，言及文章，顧侃侃而談，賀與王心悅誠服。賀欲師事顧，顧不欲，遂結為友。凡顧改作文章，賀視如珍寶，曰：「真天下之奇才也！」一日，賀曰：「喜信報君知，來歲恩科已准。」顧曰：「矢不讀書，況下場乎？」賀驚問其故，顧不言；亟問之，仍不言，賀乃止。

初，顧之從賀而西也，原為賀萬福之妹美。哀情無由達，思惟王生可作冰人，而交淺不可言深，因屢市肴酒與王暢飲。既熟，遂以情告。王曰：「可，姑為君作伐柯之斧。」王乃乘間告賀。賀使妻請妹至，曰：「客舍顧生，煩王生為妹作媒。論顧生之才學，中會如拾芥，因恨功名遲暮，矢不應試，不聽規勸。」妹不語。賀復曰：「如顧生聽人解勸也，未始不可與結絲蘿。」賀妹曰：「未有不愛勸之人，在勸之善不善耳。」賀聞妹言，知已意肯，遂與顧結婚姻，即賀室成婚。合巹之夕，如魚得水。顧曰：「洞房花燭之樂，遠勝金榜題名。」更置功名於度外矣。及過三、九、六日，賀氏曰：「聞君不事舉業，胡為乎？」顧曰：「命薄。」氏曰：「妻隨夫貴賤，君命薄，妾亦與之俱薄。然君文果人屢錄之而售，君屢錄之而不售，妾即與君乞丐終身，夫何憾！乃一試而輒諉以命數，頓棄前功，君何視君文太高，而視君命太卑也？」顧不語。氏復曰：「黃秀之錄君文而中也，未必君文係必中之文，或渠福命應爾。何也？未試之他人也；君自作自錄而不中也，不可信君文宜中而不中，或文中尚有瑕疵。何也？止君自謂必中也。一試不可第，宜再加功苦，以圖後售，乃竟頓灰心志，幾於自暴矣。語云：『男兒當自強。』君何不自強若是也？」顧面紅過耳，無言可答。女復曰：「君是舉也，不能揚名聲以顯父母，是無父子也；不能衣紫服朱，是無君臣也；讜言正論而不聽，是無朋友也；不能得一官半職以封贈妻室，是無夫婦也。人倫有五，君棄其四，斯時君應自愧死，尚高自位置也？當親親之時，妾兄與妾商之，言君無志功名，不聽解勸。彼時妾相君為翰院之才，遂曰：『人未有不愛勸者。』妾兄聞妾之言，遂以妾歸君。今果執迷不悟，甘為庸庸碌碌之輩，妾誠有眼無珠，不足相天下士！且君曰命薄，自薄之也；妾之命薄，以君自薄君命而薄也。妾不惟君是怨，其誰怨乎？」言已，涕泣不已。及夜，顧寐忽醒，見燈明於室，妻已懸樑自縊。急起釋放之，幸縊時未久，既而復甦。氏曰：「君救妾何為？妾請死，不為無氣無火者之婦也！」顧復寢。氏復於暗中結繩，為顧所見，曰：「卿必欲自盡也？」氏曰：「妾以命與君作戲耶？」顧曰：「卿勿死，僕心志悉為卿移。」氏曰：「信乎否也？」顧曰：「決不誑汝！」氏乃反悲為喜。顧曰：「僕一用功，諸事悉置度外，夫婦之情疏，勿深怨也！」氏曰：「不惟不怨，君讀而妾伺之；伺之不週，妾也任其咎。」顧於是讀於寢室，顧寢氏始寢，顧興氏亦興。食無時，食則現成；飲雖頻，飲無少待。顧曰：「卿真僕之賢內助也！」讀及數月，顧忽拍案自言曰：「去年鄉試之文，洵非必中之文。不中在文，非關命也！」氏曰：「妾言何如也？」場期不遠，顧與賀同赴京師。既入場，顧與賀係前後號，易於傳遞。顧代作首藝，同中前魁。次年復為會試同年，而顧則館選授翰林院庶吉士。顧回家祭掃省親，至家，見一少婦立母側，問之。母曰：「此汝嫡妻周氏也。汝出亡之後，汝父謂花燭之期斷不可改，遂按日時過門，俟汝回家時再成大禮，誰意竟遲至四五年也。今晚行合巹之禮可耳。」顧視之，容顏與賀不分孟仲。顧以父母年高，遂告終養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甚矣，人之不可自是也！如顧某之功夫，實用不售，其不免於悲歎也宜矣。然文章無止境，當益求其奧妙；功名有定時，不可必之目前。乃以人錄其文而捷，遂以己之不中歸於命數，直謂命中無是功名，致欲盡棄前功，甘老林泉，豈不可惜！幸有賢妻以死勸之，遂致聯捷，不然亦止為一時狂土耳。甚矣，人之不可自是也！

令幾試不售，遂爾焚棄筆硯，謂中式由命不由文者，讀之自必憬然悟矣。張子澄

可以釋躁，可以平矜，舉業之金箴也。馬竹吾

讀「學問是學問」二語，可知進士不必優於布衣；觀賀氏勸顧生之言，可見文人不必勝於女子。高傲、憤激均無所用。楊子厚薛居正舉進士不第，為「遣愁文」以自解，寓意偶儻，識者謂其有公輔之量。讀此文，足令康了秀才矜平躁釋。上元李瑜謹注

張清

德州東偏張清者，農人也。家嗜牛鬻，世養宰牛。蓋養宰牛者，市瘦牛而養之，肥則賣給回人，宰之而貨其肉。其養之也，取牛之踏糞糞其地，其利盡在土田；其賣之也，取牛之肥貴倍原價，其利勝權子母。所養之牛，少則六七十頭，多則百餘頭，洵取民利之巧且忍者也。

一日，清在集場市一肥牛，其價甚廉。有一農人，知是牛力大調良，願加原價二千以轉市之。清不欲，復加二千，清仍不欲，農人乃止。清貨於本集回民，較農人加價多得數百文。回以是集牛鬻甚少而價昂，遂立殺是牛而貨之。清持價歸，其意得甚。甫至家，即有二役執票來拘，清曰：「誰人控我？」役曰：「汝自作之事，尚不知耶？」乃縲繼其項，牽之去。二役在路苛索差禮。清曰：「來時不容少遲，吾身邊分文未有，奈何？」二役怒目曰：「當衙役者吸風度日耶？」清曰：「其理固然，吾豈不知？無已，俟結案回家時加倍奉酬。」遂格外多許之，役乃喜。路經一山，見山下有牛若干，口吐人言，向清索命。二役曰：「即為是案傳來，於汝等明冤，未經過堂，汝等不得無禮。」眾牛乃散。清始知已死。忽睹都城，入城後，見一官衙勢如臬署。及入，見王者怒坐堂上，一牛伏階下。王令與牛對質。牛所控是實，王怒曰：「是為巧取人財，忍心害物，合受刀山！」萬鬼群和，聲如雷鳴。即有馬面之鬼揜去。清見一山，極峻峭，上有利刃，縱橫如密筍，山上之人皆剖腸刺腹。鬼促清上，清戰慄哀啼，退縮不前。鬼以巨錘擊首，痛楚不堪。忽王命將清提回。清聞之，如獲再生。清見王怒色轉和，心少放。王曰：「汝所為之事，固無再生之理，因汝生時曾救母子二命，王嘉乃行，使汝還陽。務痛改前非，勿蹈故轍，不然冥實之慘終不能免也。」清唯唯。王使原差二鬼送之，至己門，二鬼曰：「前言不可食也！」清曰：「諾。」及入而蘇，死已二日。遂起，立命家人市金銀紙箔二塊，速作冥資，親於大門外焚之。

初，清見村婦圍一少婦共相勸解，問之。一婦曰：「適見此婦來此坐地，聞其所抱之子哭聲甚急，倏忽不哭。眾婦疑之，急視之，見此婦以帶圍子項，時將勒死。婦言渠夫貿易於德，二年不歸，抱子尋夫，迄今不見。資斧斷絕，羞於行丐，將勒死其子而自盡耳。」此時尚多婦女勸解少婦，一婦曰：「不必多相勸，在此百勸百應，設移時彼至他處仍勒其子，誰常從之作解勸人也？」清聞之，曰：「是也。」遂問其來歷。婦曰：「妾夫李智，濟陽人。」清曰：「汝暫在吾家存身，俟旺月時吾送汝歸。」少婦聞之，含淚頓首。婦在清家住及兩月。是時，李智歸，窺其室，不見其妻，遂蹤跡至德。夫婦相見，清且稍為之贖，遣之歸。清之救母子二命，蓋此事也。

清蘇後，力戒家人不食牛鬻，將所養宰牛盡貨於莊農使用之家；有回人冒市者，追回令賣。見州尊禁宰殺耕牛，以重農功而清盜賊事告示甚善，遂錄之以戒子孫。其告示云：「照得農耕莫先於畜牧，屠殺實伏乎盜機。故連比賊窩，牛只自一以累十；詳明條律，罪名由杖以至流。縱已物而宰於私，亦官刑而使之戒。典至肅也，令綦嚴也。近日以來，澆風浸盛，但圖利市，恒昧本源。夫賣劍而買之者，為犁兩耕雲之助；而鼓刀而割之者，啟逾牆穿穴之萌。則有大膽回民，橫行土棍，借湯鍋以為召號，收鬻販而聚朋徒。犒九十以何多，糝生餓眼；法三千而罔畏，狼積剛腸。弗顧呂爰，惟恃庖丁善解；竟同蹊奪，何論犁子為駢。方待時而易田疇，乃乘間而來草竊。求售賤價，任他來路不明；輒匿殘皮，直欲化賊滅跡。遂令以力濟人之物，血灑肉飛；因有忍心害理之人，架供索給。觀其骸棘，匪惟喘月堪驚；攘及犧牲，豈止逸風足慮。犯科最巨，設禁宜嚴。為此示仰漢回人民等知悉，大武有一元之目，太牢非餽食之常。即美珍特重炙心，然無故奚容裁鬻。戒生靈之恣殺，壽驗歧胡；祛隱器之梯媒，臥安春暖。馬帷狗蓋，推施博愛之仁；鼠社狐城，厲弭禱張之幻。自示以後，務各改移故轍，洗滌前愆。毀爾灶燧，靜爾砧斧。黃犢不贖於盜，烏犍得老息於農。庶畢來既升，可佐十千之耦；雖賞不竊，何虞三五之群。紅杏村頭，深播一犁甘雨；綠楊堤畔，斜衝兩角晴煙。將與我民演鄉教之祝辭，繪太平之景象。薄言觀者，豈不懿哉！倘敢築驚頑梗，不我聽聽，一經查訪拘拿，定行重處。與噬臍而靡及，盍善刀而深藏。凜遵毋違，愷切特示。」自清至今，蓋已三世，世世溫飽，聞今已有功名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賞不僭而刑不濫，神道稱至公焉。見清之惡作，即加以刀山之刑；聞清有善行，立示以還陽之路：不以見勸賞畏刑之至意乎？及清頓改前惡，神福其後人，神之嘉人之改過自新也尤至。

讀之足令屠牛食牛者不寒而慄，至告示一篇，尤為剴切。張子澄

「牢」從「牛」，「獄」從「犬」，不食牛犬，牢獄可免。蓋防如

牛乃上天玄武之精，下土犬牢之氣，非郊祀不敢用，非天神不敢飲，則牛固非民間所宜食也。況犁萬頃之田，有功於世；斲三春之草，無害於人。安忍既食其力，復食其肉哉！乃耕雲喘月，隴頭之血汗未乾；剝骨剝皮，庖中之肢體已解。可哀也！夫若地方官嚴禁緝拿，使屠戶知警，固可造福無窮。即士民相戒勿食，亦可永免牢獄，豈不善哉！是文剴切痛快，洵有功世道，當急付剞劂，以勸世人。侯百里

《周書·王會》解後附伊尹四方獻令，《左氏傳》、《太史公書》此例尤多；正文後載禁宰殺耕牛告示，取讖最古。補敘救二命事，亦得離合之法。馬竹吾

昔有一滿州侍御，請為回民開殺牛禁，上痛斥之。此文隔世覺民，足輔王法所不及，是有功於世道者。上元李瑜謹注

金瑞

明貴陽金公，字鳳翔。舉人大挑，分發四川候補縣，以事故未赴。有二子，曰瑞曰璋，悉從塾師讀。有岳某者，亦世家子，自赴瑞塾，值師不在，相與賭棋，爭著致怒。瑞、璋同毆岳，岳立卒。瑞、璋急歸語父。金公大驚，曰：「毆人立斃，在法必辟，汝兄弟誰斃岳？」瑞曰：「兒與爭棋怒毆，實兒斃之。」公曰：「若然，吾率汝投案請罪。」將行，璋曰：「非兄斃岳，兒見渠毆兄，情極竭力向毆而斃之，於兄無與。」公謂璋曰：「汝斃岳，汝償岳命，勿後悔！」璋曰：「殺人償命，理也，何悔之有？況以自作之孽累及親兄，問心不安。」瑞曰：「實兒斃之。」璋曰：「非兄斃之。」公曰：「兄不攀弟，弟不攀兄，可謂賢矣！」言至此，公亦無主意，俯首不語。蓋瑞、璋非一母，璋係繼母魏氏所生，魏氏在側，聞瑞言則暗喜，聞璋言則隱憂。及聞瑞、璋爭認殺人事，情不自禁，遂謂公曰：「瑞兒既認殺岳，即宜使瑞償之。」公怒曰：「璋兒亦認斃岳，奈何使瑞償命？」因而瑞認殺岳則公向瑞面掌之，璋欲償命則魏指璋額詈之。瑞曰：「兒兄弟終須一人償岳命，使弟償之，遺母終身之憂，心實不忍。」璋母曰：「若汝言，無母之子即無人痛？定使汝弟償之！」公曰：「若然，必先令瑞遠行以避之。」於是先遣瑞外出，後同璋赴邑見尹。尹與岳屬至親，偽謂公曰：「殺人自投，罪減一等。」公歸，尹令璋供瑞同毆，欲並收之以泄忿，璋不供。尹用極刑刑璋，璋死而復生凡二次，而前言不改。尹乃止，罪璋以詳府。金公聞之，忿恨交迫，致疾卒。

尹差役押璋赴郡，剛出城，役索錢於璋，璋弗與。役以杖擊之，璋僕而昏，覺有人以藥丸納其口，旋以手掩其口鼻與曰曰：「佯為死，即不死。」璋吞丸後覺氣不出而無悶，遂仰臥於途，不少動。聞役曰：「兇犯既死，可急稟官。」為問，聞官來驗屍，命委屍溝壑。官去後，役亦自去。多時，覺有人搖之，璋恐押役回視，不敢動。其人曰：「吾非他，即囑君佯為死之人也。」璋開目視之，滿天星斗；急起，見一女子立面前，不辨妍媸。女曰：「可速走！遲則不得。」遂攜手同行，其疾如飛。至一洞，洞有燈火，璋視女，及笄佳人也。揖謝之，女直受不辭，曰：「謝之誠宜也，微妾，君必死於押役之手。」女設酒載與璋同酌。璋曰：「卿係何仙？祈明示。」女曰：「君既知妾為仙，不必深究。」問女名，答以降仙。璋視洞中止一榻，曰：「僕寢何所？」女指榻曰：「在此。」曰：「卿坐寢乎？」女笑而不言。及寢，璋牽女與同榻，女曰：「刑傷未愈，宜靜養之。」璋曰：「既不疼痛，傷痕可不顧也。」遂同寢。月餘，傷痕平復。女曰：「久居此無益，妾為君相一令居。」遂出遊，而宿處主人悉竭力供奉，似與女有戚誼。問女，女亦不實言。一日，宿一人家，值陰雨不能行，主人陪話中庭。忽一小狐驟入，主人呵曰：「有客在此，惹客笑話

矣！狐忽化為十數歲之幼女，降仙牽女於懷曰：「小妹露吾行藏矣。」璋以知降仙為狐。

一日，璋與女少休茶肆，一宦門之子見女，立視良久而去。既而肆主指女問璋，璋以妹對。肆人曰：「欲字人否？」曰：「不欲。」肆人曰：「愛汝妹者，某宦之子。君孤身至此，恐事不由君，不若嫁妹於彼，多索聘金以裕資斧為愈也。」璋暗商於女，女曰：「可。君帶金北行，日暮向門前五柳者投宿，不過二更，妾自至。」璋見肆人言所欲，肆人曰：「可。」遂以五十金給璋，璋自去。某宦子遣婢媼以豔衣衣女，舁之去。夜與同寢，極盡綢繆。明晨視之，乃其胞妹。女歸見璋曰：「某宦之子，即以極刑刑君之子也。」遂以侮之之實語璋，璋大喜曰：「卿代僕泄夙忿矣！」

後游至同州，女曰：「此處有一樂土，未知君福命能消受否？」蓋州有富室董某，有一女而無子，降仙與璋往投之，願為傭工。董見之，喜，以璋文弱，使理輕舉，居前庭；使女伴女治針黹，居後院。而璋與女實每夜同處。久之，女曰：「君見主人之女否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女曰：「誠佳人也。」璋曰：「比卿如何？」曰：「妾實不及其娟麗。」璋曰：「卿能使僕一見顏色否？」女曰：「不惟使君見之，將使君妻之。」璋急問其期，女曰：「何急也！約不遠耳。」及二鼓，女曰：「妾視其寢未。」遂去。既而返曰：「女睡熟矣！女若問君名，可實告之，其餘勿輕言。」女送璋至董女樓而返。燈火尚明，時方盛暑，見女白身臥帳中，潛就淫之。女覺而醒，俟璋事已，問曰：「汝金璋耶？」璋曰：「然。」「何得到此？」璋不答，起身而杳，女大疑。次夜復然。璋以董女之問語女，女曰：「渠若再問，答以仙助之，勿言妾也。」第三夜，女設酒戲以俟，二更後，不見璋，遂自言曰：「金郎，來則來耳，何俟妾寐？」璋應聲入曰：「僕來矣！」女酌酒奉之，復問到此之由，璋以狐女之言答之，女信之。蓋樓係活梯，女父母以女及笄，晝則設梯，夜則搗去，固非凡人所能到也。飲際，問璋履歷，璋仍以狐女為姊，諱其為狐，其餘歷言之。女聞之，傷悲之情如夫婦。及期月，女有娠，女母梁氏見而疑之，語於董。董曰：「夜無樓梯，誰能上之？」梁曰：「固然，然女之情形實可疑。」夜，董與妻竊聽之，果有男女微言之聲。暗設梯，梁氏上，穴窗窺之，見有男子與女對語。扣門而入，則惟女一人。問女曰：「適見有男子在此，其人焉往？」女曰：「誠有之，其人之去來俱有仙助。」曰：「其人為誰？」女答以金璋。梁曰：「惜也，其為傭工！」女曰：「今為傭工，其實是宦門之子。」遂歷言璋之家世與遭遇。梁語於董，且曰：「吾二人無子，久欲得贅婿賴以奉養，金某有家不能歸，贅之大有裨益。且渠與女有私已經歲，亦不得不婿之。」董從之，爰卜吉行合巹禮。璋與女方對飲，狐女忽至。董女起身曰：「姊盍早來？」狐女曰：「吾非汝姊，實良人之嫡妻。」謂璋曰：「君得令居，無需妾，請永別。贅妾之資，妾帶之去矣！」言已不見。董女驚訝，急問璋。璋曰：「渠為狐，妻卿之故，悉渠之力也，兼於僕有救命之恩。」遂並敘之。女曰：「渠既有恩，何故驚之？」璋復敘贅之故，女笑曰：「得人之身價，復以人之胞妹自代，狐姊可謂巧於報復矣！」未二年，董翁卒，璋改金姓為董氏，產業悉璋承受矣。

金公卒後，繼妻魏氏盡有殯葬。聞金璋死，痛子之切，遂得迷症，棄財毀物；仇人岳某復施以暗算。及病癒，家產一無所有。不得已傭媼於人，岳家不許主人容留之，乞食亦無與之者。魏乃遠離居邑，日丐村鎮，夜宿瓦窯，百苦並嘗矣。

金瑞之出亡也，不知焉往之善，順路而適，數月之久，未獲立足之地。游至徽州，資斧將盡，不得已傭身於人，伺候書室。主人亦姓金，塾師賈孝廉與金公同年，學生惟東人一子一姪，曰震曰霖，俱十六歲。一日，師有公事，命題而行。及午，震、霖俱不食，蓋為文章無隻字也。瑞曰：「勿虞，吾代作之。」立為草創，令震、霖錄之，日夕，二藝俱成。師見之大駭，曰：「此文非汝二人所能為也。」震、霖以實告，師語金公。公問瑞曰：「有此才學，胡為出亡到此？」瑞實言之。金公喜曰：「令尊與僕與師同年中式，大同年也。以年姪作傭僮，大失友義矣！」使從賈師讀，認為姪。應童試而售，聯捷，欽點主政，簽分兵部。遇鄉人，問家景，知父、弟俱亡，母氏不知所往，遂大慟。鄉人勸之曰：「令堂無倚，當急尋而奉養之，哭無益也。」瑞遂棄官尋母。至居裡，借宿舊鄰家，細詢母音，知母嘗傭於某村某甲某。詣甲問之，甲言傭此數日即辭去。瑞急於周圍村莊細訪之，月餘無耗。囊物不多，日不敢飽，蓋恐費用不繼也。一日，訪至一莊，莊人曰：「數月前有一老婦病故於此，不知其姓氏，莊人葬於莊首廟地中。」瑞不敢謂非其母，亦不敢謂是其母，因向其墓而哭。忽來一少婦，以大兄稱瑞，曰：「死者非老母，欲見老母，務急於某山下尋之。」言已即不見。瑞大喜，以為仙人指示，急赴某山尋之，數日仍無耗。一日遇雨，避雨山下石廟中。須臾雨止，見一老婦以繩捆柴，拽之下山，雨過泥滑，失足而僕，泣曰：「吾金瑞兒見之，不知如何痛心也！」瑞聞而未真，急視之，衣服襤褸，面頰黑瘦，悉不類母。既而，其婦復僕，自言如前。瑞急趨之曰：「金瑞在此。」婦拭目視之曰：「金瑞兒，你可來了！」瑞聞語音，知為母，急曰：「吾母……」即昏倒泥途，不省人事。半晌始蘇，見母坐泥地而泣，恐悲悼致母慟，遂強笑曰：「吾母子得會面，即萬分之幸也。」急起扶母起。母命拽柴，瑞欲棄之，自思資斧將盡，不得已，一手扶母，一手拽柴而行。瑞曰：「母居何處？」曰：「不遠。」蓋山下數十步外有瓦窯。行至其處，曰：「吾居於此。」瑞見之，淚涔涔下，恐母見，回首自投。扶母低首入窯，砂釜、乞筐在側，瑞不勝酸楚。母問瑞離家後之景況，瑞以聯捷等事語之，母喜極。瑞急赴近村糴米炊飯，見母甘食如蜜，一喜一悲。而次日即無用度，母曰：「汝已居官，不慣乞丐事。汝居此，吾代汝為之。」瑞泣曰：「為養母，即赴湯蹈火亦分內事，況行丐乎？」言已，母子俱哭。忽來一少婦對母伏拜，起，復向瑞肅。瑞視之，即令赴山下尋母之人。母曰：「子為誰婦？」答以次男婦。母驚曰：「吾子未室而死，子何言之妄也？」婦曰：「不妄，母次子未死，現居同州某處，家富有，改名董璋，今科已領鄉薦。媳積蓄碎銀數十兩，可作資斧往就之。」言已，置銀於地而杳。瑞母子不勝驚喜，先換銀數兩作路費。換銀時為草竊窺見之，乘夜竊去，所剩錢文無幾。乃扶母而行，十數里外，母不能步，瑞背負而行。裡許力盡，少休再走，窮日之力止行四五十里。二日後，足泡腿酸，瑞亦不能前進。幸有同州貨車回空，瑞少許以資，求其方便，車主憐而載之。既至車主之家，違璋所居僅六七十里，瑞暗喜。明早負母而行，日將午，少休於路。忽對面一小車來，上坐一媼與一少婦，後有空車二乘。媼問瑞曰：「君金姓耶？」瑞曰：「然。」媼復指瑞問瑞曰：「此君之母也？」瑞復應之。媼回語少婦，少婦急下，當途而拜曰：「次男婦董氏請母安。」起，復向瑞問兄好。母驚曰：「汝又是次子婦耶？果爾，汝勿遁！」董氏曰：「媳迎接來遲，負罪非輕，何敢遁！媳實亦不能遁也。」母曰：「汝夫何不來？」董曰：「會試未歸。」爰扶母升車而歸。至家，母曰：「昨有一事，迄今驚訝。」董問之，母以少婦口稱子媳，面奉路資，旋即不見語之。董曰：「渠實子媳，而實狐也。媳茲之奉迓，亦狐姊言母將至。」瑞急治行李，赴京覓弟，遂上疏自陳棄官尋母而終喪其官，孽由自作，與弟璋無乾，情願乾罪等情。上嘉瑞孝璋弟，悉行赦免；令璋復金姓會試，下科亦會殿。值母生辰，肆筵慶祝，狐女忽至，母喜之不勝，忘其為狐。及晚，璋問狐女曰：「卿之來，殆亦夫婦之情不能恕乎？」曰：「非也。一為祝母壽，一為妾有大喜事，特來相告耳。」璋問之，狐女曰：「妾以贊助君昆仲之故，得免劫數也。」言已即不見。

虛白道人曰：使金璋輕身代兄而竟殺其身，金瑞棄官尋母而終喪其官，人將謂造物夢夢，而為之嗟咨感慨不置也。狐拯濟之，指引之，使瑞、璋孝弟之行，名於當時，傳於後世，狐之功可謂巨矣！然狐即以此舉得免劫數，是狐之所為，不啻造物為之。

讀之使人生孝友之心，開豁達之念，非獨以其文字佳也。王植三

伏應之妙，一篇如一句，斯真有數文字。馬竹吾

砭世礪俗，有功於綱常不淺，不得以諛說目之。上元李瑜謹注